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,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 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,董事芮鹏、陈晶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尹洪涛先生召集和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 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,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,在 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,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 管理产品,增加公司资金收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,000.00万 元(含130,000.00万元)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,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,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及其他相关文件,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 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